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該投票結果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投票結果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A)條作出，以提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出席情況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單金蘭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其他安排，其他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及胡欣女士，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及王鑄晨先生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投票結果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刊登。